附件 2:

信用评价申报说明

一、评价范围

信用评价对象为拥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不区别对待会员与非会员企业。非会员企业在信用评价申报通道、材料审核和评分标准、异议申诉、信用修复、证书领取等方面与会员企业完全一致，无任何隐性门槛。

子公司属于独立法人，须以本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属地申报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必须与母公司严格区分，不得交叉混同。

分公司不属于独立法人，不具备独立申报信用评价的主体资格，不得单独开展信用评价申报工作。

二、评价指标中的时间定义

（一）近三年是指不包括当前年度的前三个年度（如 2026 年申报，近三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近一年/上一年度是指当前年度的前一个年度（如 2026 年申报，近一年/上一年度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管理办法》中无明确时间要求的指标为状态值，以申报时的状态为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履约意愿板块

1.发展战略（指标 1.1.1）

（1）指标解释：反映企业发展战略制定情况，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重点体现发展愿景和目标即可，不必严格对照《管理办法》刻意罗列全部内容。

（2）时间要求：无。

（3）材料要求：提交相关发展规划文件或宣传资料，首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意上传时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M，如文件过大，可压缩处理，压缩后仍不满足要求，可适当删减内容。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若有新的发展规划，则重新上传相关材料，要求同上；若无变动，维持现状即可，无须操作。

2.领导层品质（指标1.1.2）

（1）指标解释：领导层范围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相关岗位可由同一人员兼任。领导层的个人不良行为包括承担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三类。

（2）时间要求：近三年内上述领导的个人不良行为皆纳入本次信用评价范围。

（3）材料要求：无须上传证明材料。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要求同上。

3.法人治理（指标1.2.1）

（1）指标解释：议事机制应能体现决策层分工，组织机构体现企业内部部门设置、权责划分情况。

（2）时间要求：无。

（3）材料要求：提交能反映企业议事机制、组织结构和团队分工等情况的相关制度文件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相关内容页）。首页须加盖单位公章。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若相关制度有变动，须重新上传相关材料，要求同上；若无变动，维持现状即可，无须操作。

4.规章制度（指标 1.2.2）

（1）指标解释：包括党建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信用管理、人事管理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规章制度。其中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制度不局限于上市企业，非上市企业通过企务公开方式落实相关工作即视为满足条件。

（2）时间要求：无。

（3）材料要求：提交能反映企业相关制度文件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相关内容页），首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意以上六项制度均有分值，在系统中填报时，请逐条填写，若相关制度在同一文件中，该文件可重复上传，若超出 10M 大小，可按制度类型拆分成多个文件上传。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若相关制度有变动，须重新上传相关材料，要求同上；若无变动，维持现状即可，无须操作。

5.品牌建设（指标 1.3.1）

（1）指标解释：企业注册商标情况。

（2）时间要求：申报时证书在有效期内即可。

（3）材料要求：若已注册商标，上传有效期内的商标注册证。无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意在系统填报时商标注册号必须填写准确，否则视为无效。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若商标注册证有效期到期，须重新填报；若无变动，维持现状即可，无须操作。

（二）履约能力板块

1.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指标 2.1.1）

（1）指标解释：以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情况及业务范围开展评价。

（2）时间要求：申报时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即可。

（3）材料要求：企业需访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x.cnca.cn/），在认证结果中查看企业相关证书，在证书列表中点击查看详细信息，截图并上传至“信用评价系统”。截图须体现证书信息（包括证书编号、证书状态、颁证日期、证书到期日期、认证项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等）和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无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意证书业务范围为得分点，如范围覆盖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在系统中填报时，切勿漏选。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若相关证书有效期到期，须重新上传，材料要求同上；若无变

动，维持现状即可，无须操作。

2.信息化水平（指标 2.1.2）

（1）指标解释：从企业管理数字化和业务数字化两个方面展开评价。企业管理数字化包括人力与行政办公信息化、财务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化；业务数字化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分成勘察和设计两个板块，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一进行评价。填报时能如实体现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即可，不必严格对照《管理办法》刻意罗列全部内容。

（2）时间要求：企业数字化材料无时间要求；业务数字化材料要求提交近三年内签署的项目合同。

（3）材料要求：企业管理数字化证明材料类型不做强制要求，上传系统界面截图、操作手册、后台运营数据清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皆可，相关材料须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业务数字化要求提交近三年内签署的项目合同（一个项目即可）的关键页，至少包括封面页、盖章页、体现相关业务的内容页（须包含数字化交付要求）。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企业管理数字化方面若相关系统无明显升级，可不必重新上传材料；业务数字化方面，须重新上传新的项目合同，材料要求同上。

3.行业许可（指标 2.2.1）

（1）指标解释：营业执照或资质异常，直接定为 D 级；营业执照和资质无异常，按照企业主营业务自行选择设计或勘察资质进行评价。

（2）时间要求：申报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材料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无须加

盖单位公章。注意在系统中填写时，多项资质在同一证书时，该资质证书可重复上传。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若相关证书无变动，可维持现状，无须操作；若证书出现变动，须重新上传。

4.工程技术人员（指标 2.2.2）

（1）指标解释：工程技术人员包括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注册执业人员和（正）高级工程师。其中注册执业人员统计口径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一致，分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五类。

（2）时间要求：申报时的企业人员情况。

（3）材料要求：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填写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注册执业人员、（正）高级工程师人员数量，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其中，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若为企业在职人员，须上传最近 12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原则上从申报通知发布的当月算起，往前倒推 12 个月，如因地方人社部门等政策因素影响，可按地方人社部门政策要求起始月往前倒推 12 个月）。须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若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聘用协议电子扫描件。无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执业人员、（正）高级工程师须提供人员名单，并在首页加盖单

位公章。同一人既是注册执业人员又是（正）高级工程师的，可以重复填报。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须重新填报最新的人员情况，材料要求同上。

（5）其他：为后续计算人均指标，此项须填报企业职工人数，包括与申报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和以劳务派遣方式在申报企业工作的员工数量。须提交人员名单（首页加盖单位公章）。信息更新要求同上。

5.偿债能力（指标 2.3.1）

（1）指标解释：分别用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评价企业偿还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的能力。流动资产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合计”填写，流动负债按“流动负债合计”填写，负债总额按“负债合计”填写，资产总额按“资产合计”填写。

（2）时间要求：逐年填写近三年的上述财务指标。

（3）材料要求：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如实填报上述财务情况后，上传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数据的页面。须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须重新填报近三年的上述财务指标，材料要求同上。

6.营收规模（指标 2.3.2）

（1）指标解释：从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和境外业务收入三个维度展开评价。营业收入总额是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合计。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实现的工程

勘察业务收入（不含岩土工程治理中的施工收入）和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包括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中的设计部分）之和。境外业务收入指企业实现的境外业务收入合计，包括建设地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工程，其收入按填报时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报。

（2）时间要求：逐年填写近三年的营收规模。

（3）材料要求：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如实填报营收情况后，上传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相关数据的页面。须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须重新填报近三年的上述财务指标，材料要求同上。

7.盈利能力（指标 2.3.3）

（1）指标解释：以年均净利润率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净利润指企业获得的净利润合计，按会计“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填写。

（2）时间要求：逐年填写近三年的净利润。

（3）材料要求：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如实填报净利润后，上传近三年财务报表中涉及净利润数据的页面。须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须重新填报近三年的上述财务指标，材料要求同上。

8.发展能力（指标 2.3.4）

（1）指标解释：以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总额的平均增长率和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的平均增长率评价发展能力。

（2）时间要求：同营收规模（指标 2.3.2）。

（3）材料要求：由“信用评价系统”根据企业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

自动计算得到，无须企业填报。

（4）信息更新要求：同营收规模（指标 2.3.2）。

9.企业纳税信用等级（指标 2.3.5）

“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对接“信用中国”，无须企业填报。

10.项目获奖（指标 2.4.1）

（1）指标解释：仅限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勘察设计类项目奖项，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水利水电工程优质（大禹）奖.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国家铁路局“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公路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秀勘察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项目奖项暂不纳入申报范围。

（2）时间要求：获奖项目须在近三年内（注意不包括申报当年），且已面向社会公示。

（3）材料要求：在“信用评价系统”上传相关项目获奖证书或名单的电子扫描件，无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或名单上的企业名称须与申报企业完全一致。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须重新填报项目获奖情况，材料要求同上。

11.科创能力（指标 2.4.2）

（1）指标解释：从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等

称号，科技创新类获奖，新增专利，标准编制，专利获奖和信息化领域获奖六个方面评价企业的科创能力，其中科技创新类获奖包括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省市级科技创新奖项暂不纳入申报范围。

（2）时间要求：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时须在有效期内；科技创新类获奖、新增专利、专利获奖、标准编制、信息化领域获奖均应为近三年内（注意不包括申报当年）取得的新成果。

（3）材料要求

①政府认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应提交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无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证书遗失，可在对应官网查询后提交相关页面截图，须体现企业相关基础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科技创新类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名单的电子扫描件，无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或名单上的企业名称须与申报企业完全一致。

③新增专利：获得的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电子扫描件（专利权人应为申报企业），无须加盖单位公章。

④标准编制：仅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须提供主编或参编标准的

关键页（封面页、目录页、署名页、内容页前3页），若内容页不足3页的，应上传完整的标准原文，须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填报的标准在申报时应为已发布状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不纳入申报范围。

⑤专利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扫描件，无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上的企业名称须与申报企业完全一致。

⑥信息化领域获奖：仅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杯BIM大赛”获奖。企业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信用评价系统”会根据协会自有名单核对。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证书过期，须重新填报，否则可维持现状；科技创新类获奖、新增专利、专利获奖、标准编制、信息化领域获奖情况均须重新填报，材料要求同上。

（三）履约行为板块

1.司法信用（指标3.1.1）

“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对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企业司法信用情况，无须企业填报。

2.行政监管（指标3.1.2）

“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对接“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各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获取企业行政监管情况，无须企业填报。

3.失信惩戒（指标3.1.3）

“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对接“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企业失信惩戒情况，无须企业填报。

4.异常状态（指标 3.1.4）

“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经营状态，无须企业填报。

5.社会荣誉（指标 3.1.5）

（1）指标解释：仅限**政府部门**做出的社会荣誉表彰，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先进单位、诚信单位等。

（2）时间要求：近三年内（注意不包括申报当年）获得的社会荣誉。

（3）材料要求：提交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社会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无须加盖单位公章。荣誉证书上企业名称须与申报企业名称完全一致。个人、项目组、工会等团体或排名、技能比赛的荣誉表彰以及由协会评定的荣誉表彰不纳入申报范围。

（4）维护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所有社会荣誉均须重新填报，材料要求同上。

6.其他不良情况（指标 3.1.6）

社会监督，协会填写。

7.合同履约（指标 3.2.1）

社会监督，协会填写。

8.工资福利社保（指标 3.2.2）

社会监督，协会填写。

9.公益慈善活动（指标 3.3.1）

（1）指标解释：公益慈善活动包括抢险救灾、慈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帮困、公益讲座等，且须以企业名义组织或参与，个人名义参与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2）时间要求：近三年内（注意不包括申报当年）组织或参与的公益慈善活动。

（3）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部门、机构颁发的公益活动证书或感谢信等相关证明的电子扫描件，无须加盖单位公章。公益活动证书和感谢信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企业名称应与申报企业完全一致。

（4）信息更新要求：首次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后，企业每三年集中更新一次。所有公益慈善活动均须重新填报，材料要求同上。

四、评价频率和证书有效期

信用评价的申报与评审工作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企业完成首次信用评价工作后，相关信息便在“信用评价系统”中建档，企业即进入动态管理期。除企业分立、合并或主动申请退出外，后续只需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即可，无须再次申请信用评价。

需要定期维护的信息分为三类：第一类信息由企业填报，更新频率为三年一次，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中的 1.1.1 发展战略、1.1.2 领导层品质、1.2.1 法人治理、1.2.2 规章制度、1.3.1 品牌建设、2.1.1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2.1.2 信息化水平、2.2.1 行业许可、2.2.2 工程技术人员、2.3.1 偿债能力、2.3.2 营收规模、2.3.3 盈利能力、2.3.4 发展能力、2.4.1 项目获奖、2.4.2 科创能力、3.1.5 社会荣誉、3.3.1 公益慈善活动；第二类信息由“信用评价系统”自动抓取，更新频率为每年一次，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中的

2.3.5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3.1.1 司法信用、3.1.2 行政监管、3.1.3 失信惩戒、3.1.4 异常状态；第三类信息来自于社会监督举报，由中设协和各地方同业协会负责收集录入“信用评价系统”，更新频率为每年一次，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中的 3.1.6 其他不良情况、3.2.1 合同履约、3.2.2 工资福利社保。

以上三类信息更新时间另行通知。信息更新后，企业信用评价分数和等级将同步调整，信用评价证书有效期顺延一年，须重新下载。